

2017 年 8 月 11 日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2017 年 8 月 11 日	買入	1,400	\$27.9500	72,730,900	16.6052%
		買入	40,100	\$28.0000	72,771,000	16.6144%
		買入	16,200	\$28.0500	72,787,200	16.6181%
		買入	17,800	\$28.1000	72,805,000	16.6221%
		買入	5,800	\$28.1500	72,810,800	16.6235%

完

註：

1.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Silchester") has confirmed that (a) the closing balance and percentage of shares of TVB under its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n the above date was 72,810,800 shares (representing 16.62%); (b) the balances and percentages stated above include, as required by the Executive, 8,403,600 other shares (representing 1.92%) which are instead under the separat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by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Edgbaston" - see the Notes below); (c) such other shares are not aggregated by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CA")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with shares that are under management by Silchester; and, (d) the CA has approved Silchester as a voting controller of up to 15% of the aggregate voting control of TVB and Silchester remains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cap.
2.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3. 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
4.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是最終由 Stephen C. Butt 擁有的公司。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關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
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股份交易作出披露之相關資料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Silchester**」）已就無線電視的普通股交易，以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Edgbaston**」）所控權股份與Silchester所控權股份合併計算作為基礎，提交相關披露。如下所述，Silchester與Edgbaston有若干聯繫，但Silchester並未牽涉於Edgbaston的投資管理運作。

於2017年8月11日當日業務結束時，Edgbaston能對無線電視8,403,600股普通股行使控制，佔無線電視已發行股本約1.92%，而Silchester則能對無線電視64,407,200股普通股行使控制，佔無線電視已發行股本約14.70%。於2017年8月11日，Edgbaston及Silchester分別持有的控股量合計達72,810,800股無線電視普通股，佔無線電視已發行股本約16.62%。

然而，Silchester希望確保投資者知悉，就Edgbaston所控權股份而言，Silchester未有任何表決控制權，且就《廣播條例》目的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亦未有將之與Silchester所管理的無線電視股份合併計算。通訊局已認可Silchester為無線電視高達15%合計表決控制權的表決控權人，而Silchester亦符合該上限。

Silchester已獲委任為五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在此職分下，Silchester對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並獲賦予代為表決的權力。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單位持有人均不得對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控制。Silchester為英國一家有限責任合伙，包括18名法定個人成員（亦稱為「**經營合伙人**」），並包括一個法定法團成員，即Silchester Capital Limited（「**SCL**」）。SCL已供應Silchester的100%監管資本，並持有其逾90%合計資本，而SCL則由Silchester Partners Limited（「**SP Ltd**」）擁有逾90%。於2017年8月11日，Stephen C. Butt及其家族控制SP Ltd約51.8%已發行股本。

由於SP Ltd擁有Edgbaston及Silchester的間接經濟權益，且由於兩者共同擁有一位如下所述的管理參與者，故此Silchester與Edgbaston有間接關連。然而，Silchester、SCL及SP Ltd均並未牽涉於Edgbaston日常投資管理運作，且亦未能對Edgbaston所控制的無線電視股份行使任何代表表決權。

Edgbaston為英國一家投資管理事務所，已獲委任為兩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在此職分下，Edgbaston對此等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投資擁有全權酌情決定權，並獲賦予代為表決的權力。各集體投資計劃下的單位持有人均不得對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控制。Edgbaston為英國一家有限責任合伙，包括3名經營合伙人成員，並包括一個法團成員，即Edgbaston Partners Limited（「EPL」）。EPL已供應Edgbaston的100%監管資本，並持有其逾90%合計資本。

至於EPL的擁有權，Edgbaston的僱員及其經營合伙人擁有EPL的100% B類股，佔EPL已發行股本的50.1%。SP Ltd擁有EPL的100% A類股，佔EPL已發行股本的49.9%。除可能對少數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限制事項外，SP Ltd已同意在任何EPL全體股東大會上，以該股東大會上可供行使的9.9%表決權，作為其對於任何所提議案的表決權的上限。此外，每類股份所提供的權利之間亦有重大分別。B類股東有下列永久權利：

- 提名及辭退EPL大部份董事，及委任EPL主席；以及
- 對EPL業務施行日常管理及行使控制，包括對Edgbaston日常投資管理業務及運作的相關事宜行使控制。

於2017年8月11日，Charu Fernando及其家族控制EPL約57% B類股份。換言之，Fernando太太控制EPL。此外，Fernando太太亦為Edgbaston的主席兼投資總監，並控制Edgbaston的日常業務及運作。

Silchester、SP Ltd及SCL方面與EPL及Edgbaston方面之間並無共同僱員或經營合伙人。

Tim Linehan先生為Silchester的高級合伙人兼合規總監，並為SP Ltd、SCL及EPL的董事，亦為Edgbaston監督小組成員之一（其餘三名成員為Edgbaston經營合伙人）。除Linehan先生擔任EPL董事會的SP Ltd提名人及Edgbaston監督小組中的EPL目前指定代表以外，Silchester、SP Ltd及SCL方面與EPL及Edgbaston方面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投資與組合經理、經營合伙人或其他僱員職位之間並無重疊。

Edgbaston監督小組的各種討論僅限於其合伙運作事宜，當中並不包括Edgbaston代Edgbaston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或將會作出的具體投資事宜；此等事宜僅屬Edgbaston僱員及經營人員的討論範圍。Linehan先生並未直接或間接牽涉於EPL或Edgbaston的日常業務。

自無線電視公佈其擬提出的股份回購要約後，Edgbaston未曾代客戶購入或出售任何無線電視股份。Edgbaston如須在要約期內代客戶購入或出售任何無線電視股份，則會知會Silchester，且Silchester將披露該等交易。Silchester亦已要求Edgbaston在此情況下另行擬備披露，以確保市場參與者可獲適時提供清晰準確的資料。

據Silchester了解，就與收購無關的香港披露事宜而言，Edgbaston所持有的無線電視股份無須合併計算。具體而言，Silchester希望強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知悉Silchester與Edgbaston之間有何關係，且在為了確定是否符合《廣播條例》下「表決控權人」上限時，亦未將兩者權益合併計算。